

集装箱多式联运亚洲展
21-23 MARCH 2017 | SHANGHAI | CHINA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Intermodal China - SISI Perspective

多式联运相关规则与体系 ——国内法与国际公约和惯例比较

殷明 博士

书记、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教授

2017年3月22日 · 中国 上海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什么是“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是什么？





什么是“多式联运”？

“多式联运：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国际多式联运：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的接管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地点的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 GB/T 18354-2006





什么是“多式联运”？

“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的货物运输。为履行单一方式运输合同而进行的、该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接运业务，不应视为国际多式联运。”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多式联运”是什么？

公认的典型特征：

- 多种运输方式
- 一个费率
- 一个经营人
- 一份合同
- 一次托运
- 一张单证

.....





“多式联运” 是什么？

是“运输方式” 还是“组织形式”？



水路



公路



铁路



航空



管道



“多式联运” 是什么？

是“运输方式” 还是“组织形式” ？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at least two different modes of transport on the basis of a multimodal transport contract from a place in one country at which the goods are taken in charge by the 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 to a place designated for delivery situated in a different country.”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作为行业的引领者、管理者与参与者，
我们应率先跳出传统的“运输方式”思维，
进而更专注于整体过程的“组织”与“协调”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共计15章 278条）

第四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第八节 多式联运合同的特别规定

第102条 本法所称**多式联运**合同，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以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方式，**其中一种是海上运输方式**，负责将货物从接收地运至目的地交付收货人，并收取全程运费的合同。

前款所称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人。

第103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多式联运货物的责任期间，**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

第104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并**对全程运输负责**。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第105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106条 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应当**依照本章**关于承运人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的规定负赔偿责任。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共计16章 213条）

第九章 公共航空运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106条 本章适用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经营的旅客、行李或者货物的运输，包括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免费运输。

本章不适用于使用民用航空器办理的邮件运输。

对**多式联运**方式的运输，本章规定适用于其中的航空运输部分。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共计6章 74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铁路运输营业
- 第三章 铁路建设
- 第四章 铁路安全与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侧重铁路建设与管理，无条款提及多式联运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共计9章 86条）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路规划
- 第三章 公路建设
- 第四章 公路养护
- 第五章 路政管理
- 第六章 收费公路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公法特征更为显著，无条款提及**多式联运**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共23章 合计428条）

分则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317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318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319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320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321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其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共23章 合计428条）

总则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123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交通部关于废止219件交通规章的决定 (2003年12月2日交通部令2003年第11号公布)

编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联合发文部委意见
160	交通部 铁道部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国内段费收办法 (试行)	(90)交运字 181号	1990年3月21日	铁道部同意废止
162	交通部 铁道部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管理办法 (试行)	(90)交运字 181号	1990年3月21日	铁道部同意废止
206	交通部 铁道部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管理规则	交通部、铁道部令 1997年第2号	1997年3月14日	铁道部同意废止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
- 《关于修订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
-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 《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海牙议定书》）
-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作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瓜达拉哈拉公约》）
- 《蒙特利尔承运人间协议》（美国民航委与世界主要航空公司间订立的民间协议，但因其影响重大，也被并入华沙体系）
- 《修订经海牙议定书修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危地马拉议定书》）
- 《关于修改〈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蒙特利尔第X号议定书》）
-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国际公约与惯例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国际公约与惯例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 《UNCTAD/ICC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海上运输

航空运输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多式联运

仅以货损货差赔偿责任限额为例

相关公约或惯例	针对领域	计价单位	对应数值	
			每件/单位	毛重每千克
《海牙规则》	海上	GBP	100	/
《维斯比规则》		G. Franc	10000	30
《汉堡规则》		SDR	835	2.5
《鹿特丹规则》		SDR	875	3
《华沙公约》	航空	G. Franc	/	250
《蒙特利尔公约》		SDR	/	17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	铁路	SDR	/	16.67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SDR	/	2.7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公路	SDR	/	8.33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多式联运（包含水运）	SDR	920	2.75
	多式联运（不含水运）		/	8.33
《UNCTAD/ICC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多式联运（包含水运）	SDR	666.67	2
	多式联运（不含水运）		/	8.33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多式联运是 ...

- 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内容
 - 发挥不同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
 - 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实现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
- 李小鹏部长，交通运输部部务会，2016年9月8日





近期的相关文件

多式联运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充分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不断掌握多式联运发展规律，发挥好政府部门的积极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 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消除基础设施、体制机制、市场环境、运行规则等方面的不适应。
-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政府主要在战略统筹、规划引导、标准规范、对口衔接等方面发挥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坚持协同发力，加强沟通协调，注重统筹施策和协调联动，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等各方作用。
- 实施重点突破，加强对多式联运发展的监测分析，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先行先试，形成经验及时复制推广。
-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法规标准，加强科技攻关，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健康有序发展。

——李小鹏部长，交通运输部部务会，2016年9月8日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十八部门十八条**”，2016年12月28日）

- 多式联运是依托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有效衔接，提供全程一体化**组织**的货物运输**服务**，具有产业链条长、资源利用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
- 对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和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 我国多式联运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协同衔接不顺畅、市场环境不完善、法规标准不适应、先进技术应用滞后**等问题较为突出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4）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4）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4）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3）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3）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优化市场监管方式
- 加快公路货运市场治理
- 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 加强市场运行监测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 畅通转运微循环系统
- 强化服务规则衔接
-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 畅通转运微循环系统
- 强化服务规则衔接
-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推广先进运输组织形式
 - 深化铁路和货运价格改革
 - 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企业
 - 丰富联运服务产品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实现行业信息共享
- 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
- 加强专业化联运设备研发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 依法加强监管，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 深化行业改革，创新运输服务模式
- 推动信息共享，加快装备技术进步
- 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联运市场

- 统筹国际联运有序发展
- 优化口岸通关监管模式
- 深化国际运输交流合作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内容提要

基本属性再思考

国内法律与规则

国际公约与惯例

近期的相关文件

发展目标与感悟





发展目标与感悟

- 国际多式联运是促进世界贸易有条不紊地扩展的一条途径
- 有必要鼓励发展通畅、经济、高效率的多式联运，使能满足有关贸易的要求
- 需要为所有国家的利益保证国际多式联运有条不紊地发展，并有必要考虑到过境国家的特殊问题
- 有必要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问题，例如：引进新技术，发展中国家的承运人和经营人参加多式联运，这样做的经济效果，尽量利用当地的劳动力和保险
- 有必要保证多式联运服务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的利益均衡
- 在国际多式联运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利益应当保持均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活动应当得到公平分配
-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集装箱多式联运亚洲展
21-23 MARCH 2017 | SHANGHAI | CHINA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STITUTE

Intermodal China - SISI Perspective

敬请批评指正

